泉州师范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泉师文明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暑假期间校园文明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明创建会议及文件精神，加强校园文明创建常态长效工作，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推进创建省级文明校园，现就做好暑假期间校园文明创建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开展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

采取形式多样、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师生中进行校园文明创建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单位要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创城宣传教育工作的提示（第五期）的通知》和学校前期下发宣传材料，在新媒体、电子屏幕、宣传栏等媒介上进行创城宣传，重点做好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、《泉州市市民文明公约》、文明创建公益广告等宣传工作，提高师生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、支持率和参与率。

二、对标对表严抓落实，完成各项创建任务

各单位要根据泉州市委市政府以及泉州市创城指挥部办公室、泉州市教育系统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创城要求，认真对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（2021.06修订》）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提前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切实做好暑假期间校园文明创建各项重点任务：一是认真落实“门前三包”有关要求，加强门岗管理，对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做好询问登记手续，并礼貌相待。对校园周边环境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当地相应部门反映，并配合整改。二是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，加强对学校宣传氛围、公益广告设置、停车秩序、公共安全设施等方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进行日常巡查，并及时做好补缺补漏工作。校文明办于暑假前组织开展一次全校文明创建工作拉网式大检查。三是加强校园内外环境卫生管理，全面消除卫生死角，清理校园内及校门、围墙乱张贴现象（包括小广告），及时清扫烟蒂、落叶、塑料袋等杂物。落实垃圾分类，及时清理，做好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。四是暑假期间进行校园修缮或建设的单位，要加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、堆放管理并及时清运。

三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层层传导压力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走在前、带头抓、具体抓，不当甩手掌柜。要将工作任务逐点位、逐部分进行分解、细化、落实，定责任科室、定责任人、定标准要求、定完成时限，实行目标化管理。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存在问题要逐项整改，坚决解决。要持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，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，健全完善联动机制，推动各项创城工作落细落实。各单位要主动靠前、加强协作，不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。要认真贯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采取措施不实、整改效果不佳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四、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广泛参与创建活动

广泛发动师生参与创城活动，通过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形式，积极参与“我为社会做好事”“烟头不落地 停车要有序”“文明创城 志愿同行”等活动，让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生活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、维持城市秩序，告别不文明陋习，养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为泉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积极贡献。

泉州师范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7月7日

泉州师范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